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副董事长周峻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季胜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吕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史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上海东方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服公司”）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值净资产为依据，以 95.90 万元收购上海东方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5%股权、以 344.05 万元收购东方国际集团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02.29 万元收购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计收购金额为 542.24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临 2017-043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勇明、周峻、季胜君、邢建华、王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河南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与北京怡和康泰商贸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河南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拓展东松公司在河南地区的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拟购置超灵便型散货船舶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航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一家单船公司用于船舶购置、运营；同意新海航业购置一艘超灵便型散货船舶。经测算新海航业优先考虑购置一艘 4 年船龄左右、6.4 万吨散货船，价格不超过 1750 万美元，如无合适可购的 6.4 万吨散货船，则拟购置一艘 7 年船龄左右、5.7-5.8 万吨散货船，价格不超过 1100 万美元，或拟购置一艘 5 年船龄左右、5.7-5.8 万吨散货船，价格不超过 1300 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